

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农业、水利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

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实施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

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六）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

利战略规划，起草有关全区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十七）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供水工作。

（十八）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区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十九）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 保护与修复；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二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二十二）负责落实全市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和相关规定；落实年度供水计划、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二十四）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指导水利扶贫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二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二十七）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水利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十八）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二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

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安阳市北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2204.52 万元，支出总计 2204.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9.2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幅度较大，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220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8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5.8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220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33 万元，占 38.89%；项目支出 1347.19 万元，占 61.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15.8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9.23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

支预算减少 798.47 万元，下降 44.01%，主要原因：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幅度较大，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33 万元，占 72.13%；项目支出 331.31 万元，占 27.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5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5.33 万元，占 96.27%；公用经费 32 万元，占 3.7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015.88 万元，占 1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20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33万元，项目支出1347.19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美丽。

我部门（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18个，资金总额1347.19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3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年水利类工程前期费用，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工程处数 ≥ 12 处；提升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能力和优化生态环境 $\geq 90\%$ ；工作期12个月，效益指标：提高当地居民收入，保障群众生命产财安全，优化生态环境；

2. 项目名称：2024年水利类工程费用，项目金额：800万元，产出指标：工程处数 ≥ 12 处；提升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能力和优化生态环境 $\geq 90\%$ ；工作期12个月，效益指标：提高当地居民收入，保障群众生命产财安全，优化生态环境；

3. 项目名称：农作物病虫害资金，项目金额：140万元，产出指标：统防统治地块面积 ≥ 8 万亩；降低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率 $\geq 90\%$ ；农作物生长期 ≤ 10 个月，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降低种植户损失，改善农作物的成长的生态环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